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5.05 元/股

发行数量：678,863,257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电国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现持有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重组已经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5、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1）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2）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增持要约，及（3）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豁免中国华电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做出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下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

6、本次交易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获得香港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包括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向中国华电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授出清洗豁免；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华电，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05 元/股。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78,863,257 股。

5、锁定期安排

中国华电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中国华电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

司现持有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

2、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 XYZH/2025BTAA3B0555），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以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00%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863,257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678,863,257 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0,227,561,133 股增加至 10,906,424,390 股。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678,863,257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107XN |
| 法定代表人 | 江毅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4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3,700,000 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占A股股份 比例(%)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 45.17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76,517,242 | 18.35 |
| 3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64,865,346 | 6.50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4,392,650 | 2.39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8,499,900 | 1.16 |
| 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78,770,199 | 0.77 |

| | | | |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5 |
| 8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69,800,000 | 0.68 |
| 9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 60,250,700 | 0.59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5,705,638 | 0.54 |

注：中国华电通过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 H 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名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还持有本公司 72,386,000 股 H 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名下。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5,298,924,481 | 48.59 |
| 2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01,970,485 | 17.44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64,865,346 | 6.10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4,392,650 | 2.24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8,499,900 | 1.09 |
| 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78,770,199 | 0.72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 0.70 |
| 8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69,800,000 | 0.64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0,250,700 | 0.55 |

| | | | |
|----|--------------|------------|------|
| 10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55,705,638 | 0.51 |
|----|--------------|------------|------|

注 1：本次发行后 A 股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数据，H 股持股数量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测算。

注 2：中国华电通过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 H 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名下；山东发展还持有本公司 72,386,000 股 H 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名下。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型 | 发行前 | | 发行数量（股） | 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678,863,257 | 678,863,257 | 6.2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227,561,133 | 100.00 | - | 10,227,561,133 | 93.78 |
| 股份合计 | 10,227,561,133 | 100.00 | - | 10,906,424,390 |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公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华泰联合

| | |
|-------|---|
| 公司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 电话 | 010-56839300 |
| 传真 | 010-56839500 |
| 项目主办人 | 骆毅平、沈迪 |
| 项目协办人 | 黄玉海 |
| 项目组成员 | 孙琪、邹棉文、黄涛、吴思航、张璐、赵乃骥、梁天宇、龙佳骏、韩杨、白天皓、王渤菡、马公让、朱柄昱 |

2、银河证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晟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
| 电话 | 010-80926677 |
| 传真 | 010-80929025 |
| 项目主办人 | 马锋、沈源 |
| 项目协办人 | 荣子光 |

| | |
|-------|--|
| 项目组成员 | 马青海、王菁文、田聃、孙浩、刘辉、林科、衣景新、金诚、崔百舒、陈舒扬、张艺馨、柳光亚、王镜程 |
|-------|--|

(二) 法律顾问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王玲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
| 电话 | 010-58785588 |
| 传真 | 010-58785599 |
| 经办律师 | 唐丽子、李元媛 |

(三)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 | |
|-------|------------------------|
| 公司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谭小青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 电话 | 010-65542288 |
| 传真 | 010-65547190 |
| 经办会计师 | 邱欣、闫欢 |

(四) 评估机构

1、中同华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李伯阳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
| 电话 | 010-68090001 |
| 传真 | 010-68090099 |
| 经办评估师 | 王增帅、李远菲 |

2、中企华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负责人 | 权忠光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
| 电话 | 010-65881888 |
| 传真 | 010-65882651 |
| 经办评估师 | 韩清飞、王晓梅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 号）；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